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董事会决定于2023年5月26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本次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2023年5月26日（星期五）14:00

2. 网络投票：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 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

(七) 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成员。

(八)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瓔珞河路139号四楼高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2023年度薪酬计划及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拟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11.00	《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2.00	《关于2023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8.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9.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1.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3.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4. 上述议案13.00、18.00、20.00、21.00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 上述议案6.00、8.00、9.00、10.00、11.00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需出具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须出具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相关信息请在2023年5月25日16:00前送达公司证券投资部。采用信函登记的，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2023年5月25日9:00—11:30、13:30—16:00。

3. 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璎珞河路139号证券投资部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建波

联系电话：0574-86910030

传真：0574-86910030

邮箱：wangjb@nbxingyuan.com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璎珞河路139号证券投资部

5. 其他事项：

(1) 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委托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签到入会。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为“351398”，投票简称为“星源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5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时间为2023年5月2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23年5月26日召开的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公司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2023年度薪酬计划及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拟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11.00	《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2.00	《关于2023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8.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9.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1.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及期限：

备注：

1. 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 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 除非另有明确指示，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项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者放弃投票。
4.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